

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適用範圍

一、空氣壓縮機

(一)係指額定頻率 60 赫茲 (Hz)、出口壓力在 $7\sim 14\pm 0.5 \text{ kg}_f/\text{cm}^2$ 之容積式空氣壓縮機，包括固定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、可變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及活塞式空氣壓縮機，說明如下：

1. 固定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：

(1)額定功率 7.5kW/10HP 至 110kW/150HP

(2)壓縮機係藉由一個或幾個轉子週期性地轉動，壓縮常壓氣體產生能量，並有油注入殼體，該空氣壓縮機沒有配置可變轉速的裝置。

2. 可變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：

(1)額定功率 7.5kW/10HP 至 150kW/200HP

(2)壓縮機係藉由一個或幾個轉子週期性地轉動，壓縮常壓氣體產生能量，並有油注入殼體，該空氣壓縮機配置有可變轉速的裝置。

3. 活塞式空氣壓縮機：

(1)額定功率 7.5kW/10HP 至 22kW/30HP

(2)壓縮機係藉由有油潤滑之氣壓缸的活塞往復運動，壓縮常壓氣體產生能量。

(二) 除外項目：

1. 用於處理有毒氣體之空氣壓縮機。

2. 使用於有潛在爆炸環境的空氣壓縮機。

3. 空氣壓縮機入口空氣溫度高於 100°C 或低於 -15°C 。

二、風機

(一)係指額定頻率 60 赫茲 (Hz)、額定功率 7.5kW/10HP 至 75kW/100HP，葉輪直徑 2 公尺(m)以下，靜壓 500 毫米水柱(mmAq)以下，風量 3000 立方公尺／分鐘(m^3/min)以下之軸流式風機或離心式風機。

(二) 除外項目：

1. 風機設計為應用於緊急時且短暫時間高負荷啟動運轉之消防排煙。
2. 風機設計應用於有爆炸危險之場所。
3. 風機所運送的氣體溫度超過 100°C 。
4. 風機運作場所的溫度低於 -40°C 或高於 65°C 。
5. 驅動交流電電壓超過 1000 伏特。

三、泵

(一)係指額定頻率 60 赫茲(Hz)、額定功率 7.5kW/10HP 至 200kW/270HP，流量 6 立方公尺/小時以上，揚程 140 公尺以下，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2138 之單吸單段迴轉動力水泵。

(二) 除外項目：

1. 水泵專門用於輸送清潔的水在溫度低於 -10°C 或高於 120°C 。
2. 水泵僅設計為應用於消防。
3. 容積式(displacement)水泵。
4. 自吸式(self-priming)水泵。